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付丽华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海众")拟认购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的份额。该基金管理人为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16,350万元,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签订后,易明海众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该基金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新制定。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审批权限为股东会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海众")拟认购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的份额。该基金管理人为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16,350万元,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签订后,易明海众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该基金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

2、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法人/组织全称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NL9Q91
备案编码	P1072735(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备案时间	2021-11-0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晶
成立日期	2021-09-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25楼2501B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57层0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5MAA96LD22X
成立日期	2021/11/29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85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85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有限合伙人	L Catterton(Cayman)RMB GP,L.P持股99.9001%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A5AY2U
成立日期	2019/05/27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D1栋2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D1栋2层
法定代表人	张昌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船舶租赁;游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昌荣

2、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9GW7G15
成立日期	2026/3/12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2-144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2-1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太湖湾科创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有限合伙人	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沣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江溪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78299605T
成立日期	2005/8/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资本	41,287.41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售货机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建琪

4、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B1W0M10
成立日期	2023/03/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666号信息港六期6幢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666号信息港六期6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四)基金规模:本次协议签署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50万元,目标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基金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各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61%
2	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58%
3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0	19.88%
4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5%
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5%
6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3%
合计		-	16,350	100%

(五)基金管理人: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资方向及策略:将重点围绕消费品牌、零售渠道、生物制造、大健康、消费医疗(如医美、抗衰等)、文化IP与体验消费等泛消费领域,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单项目基金投资),重点关注成熟期,Pre-IPO以及高股息/分红等特殊机会项目。

(七)投资及退出:投资管理期的初始期限为六(6)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三(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投资期延长一(1)年;此后,如需继续延长的,应经顾问委员会审议。前述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及顾问委员会审议决定延长的投资期称为"投资期延长期"。投资期延长的,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期相应顺延。此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两(2)次,每次不超过一(1)年;此后,如需继续延长的,应经顾问委员会审议,前述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及顾问委员会审议决定延长的退出期称为"退出期延长期"。为免疑义,如投资管理期已经普通合伙人或顾问委员会决定延长至九(9)年,此后如需进一步延长的,须经顾问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八)管理费

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

1、投资期(含投资期延长期,如有)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2、退出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3、退出期延长期内(如有),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1%/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九)合伙人会议和顾问委员会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权限包括如下事项:

(1)审议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2)审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可直接解散及清算的除外;

(3)审议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4)审议批准更换管理人;

(5)审议任命新的普通合伙人;

(6)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的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7)审议选择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审议属于顾问委员会决定事项,但顾问委员会会议未在普通合伙人合理指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作出决议的;

(9)审议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10)适用法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顾问委员会:

有限合伙企业将于首次交割日后合理时间内组建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提名的代表担任,且普通合伙人可为后续合伙人预留顾问委员会委员名额或根据募集情况调整顾问委员会委员名额。顾问委员会职权:

(1) 批准需由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利益冲突事项;

(2) 批准需由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3)批准后续认缴期延长;

(4)批准需由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

(5)批准需由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定调低或者豁免后续合伙人就其后续认缴出资额应承担后续认缴利息(但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权自行决定的调低或豁免除外)。

(6)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需由顾问委员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十)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本有限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当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按前述原则初步划分归属于各合伙人(为免疑义,包括普通合伙人,下同)的金额应当在该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覆盖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向本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2)其次,门槛回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本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使其就其届时累计向本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实现按照每年单利百分之六(6%)计算所得的回报("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相应的实际出资日起到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获得该部分实缴出资额的返还之日止;

(3)再次,回报追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项的门槛回报/80%*20%;

(4)最后,20/80分成。如有剩余的,则(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本有限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处置并根据确定的非现金资产价值按照现金分配的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进行了分配。

3、亏损和债务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对基金投资决策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由于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该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该基金中任职,且不从基金领取任何报酬。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旨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延伸公司业务边界,实现产业延伸的协同;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实现风险隔离且投资比例较小,不影响主业经营,又可通过基金的定期报告、项目路演、项目交流合作以及系统性地跟踪全球消费医疗的前沿动态,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本次投资可以提高公司战略视野、投资决策和风控水平、资金使用效率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披露日,该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进一步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实施过程中相关合伙协议的签署、募集及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主要从事股权/创业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督促基金管理人制定更加完善的投资流程与严格的风险管控流程,从而降低本次投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路威凯腾特殊机遇基金之-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新制定,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是
9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是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修订	否
24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序号1-12项、2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3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信息披露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9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股东会议案1.01、1.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4月21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电话:010-58731208、028-86895099转分机8113

联系传真:010-58731208

电子信箱:ir@ymky.com

联系人:李前进、陈偲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6",投票简称为"易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8	《信息披露制度》	√			
1.09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			
1.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1.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经营发展需要,助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中技江苏增资1,341.01万元。增资款将用作中技江苏盐海化工30MW/60.18MWh用户侧储能项目资本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技江苏注册资本将由9,959.29万元增加至11,300.3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3、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27号214-2室

4、法定代表人:刘彤

5、注册资本:9,959.2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44,612.30	31,796.49	12,815.82	4,577.51	1,028.62
2024	33,286.86	25,109.38	8,177.48	3,792.68	1,499.44

注: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中技江苏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中技江苏投资盐海化工30MW/60.18MWh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建设,将增加中技江苏资金实力,有利于中技江苏项目建设的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不断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341.01万元人民币,用于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盐海化工30MW/60.18MWh用户侧储能项目的建设。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工作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作办理完成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T5t8dgab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苏琳,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海波,独立董事邱化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T5t8dgab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6年4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000.00
补流期限	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4月7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然先生、总经理蔡泞检先生、总会计师李儒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芬芬女士、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WeEu27VV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2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6年第一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6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555.87	553.94	0.35
商品煤产量	万吨	499.41	498.86	0.11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79.50	460.33	4.16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280.23	293.49	-4.52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259,632.38	257,886.98	0.68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149,380.94	162,766.42	-8.22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155,661.27	149,152.98	4.36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103,971.11	108,734.00	-4.38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6年1-3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59.56	36.23	64.39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56.42	34.26	64.68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589	0.3749	-4.27

公司电力业务分布于安徽和江西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 回售金额:0元。
-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披露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九丰定01"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回售价格为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九丰定01"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 回售的影响

本次"九丰定01"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须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九丰定01"可转债可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3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3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肥猪	45.68	40.03

二、2026年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40.44	40.44	6.49	6.49	12.71
2026年2月	29.74	70.18	4.25	10.73	11.28
2026年3月	45.68	115.86	6.23	16.96	10.10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商品肥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肥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选举徐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

徐义军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期自联席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徐义军先生简历

徐义军,男,1972年3月出生。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大学本科。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毕业,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近五年)

2017.6-2023.8 中国航发长江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3.8-2026.3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2026.3-2026.4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航发通航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26.4至今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航发通航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 多焦点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 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多焦点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多焦点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

注册人名称: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MEA60、PMEA60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成人白内障患者无晶体眼的视力矫正,以期待改善近、中、远视力并减少眼镜依赖。该人工晶状体用于植入囊袋内。

注册证有效期:2026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是全球首款获批的基于傅里叶谐波五焦点衍射人工晶状体专利技术的多焦点人工晶状体,可实现更高效的光能分配,提高光能利用率,改善传统三焦点人工晶状体的中视力,使远中区域、中距离区域、中近区域的视力更连续平滑。

本产品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高端人工晶状体的产品布局,公司已形成覆盖普通球面单焦点产品到高端多焦点、连续视程人工晶状体产品的完整矩阵,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屈光性白内障领域的竞争力,并推动国产人工晶状体向更高技术水平和更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产品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产品获批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将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未来销售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2025年电子信息重点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人民币2,940,000.00元,该笔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8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2,94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分摊时间至少为10年。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